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 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指定的公司财务总监在授权额度内和期限 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 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40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02.020股,发 行价格为60.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3,232,31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 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9.801.236.67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 7-35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 建设项目	78,670.98	67.2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78.01	13.74%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6,294.97	5.3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000.00	13.67%
合计		117,043.96	1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安排

1、投资目的

基于募集资金需分阶段逐步投入募投项目中,故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 集资金安全及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可以为公司增加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指定的公司财务总监在授权额度内和期限 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

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 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 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 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 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 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 展和规范运行。
 - 2、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运行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 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 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该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二)《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